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 2015 年施政報告及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1. 依法落實普選

1.1 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民主進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亦是香港市民普遍的願望；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8 月 31 日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決定》，為香港政改訂立了清晰的框架。

1.2 對於部分人士罔顧廣大市民的意願，以「佔領中環」違法行為宣示其政治主張，本會予以強烈譴責。「佔領行動」曠日持久，已造成金鐘、旺角、銅鑼灣一帶交通堵塞，妨礙各行各業的正常運作，特別是衝擊零售業、旅遊業，導致業界包括中小企蒙受巨大損失；更影響市民生活，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和衝擊法治精神，令本港的國際形象和聲譽受損，對整體經濟、社會發展帶來不可低估的負面影響。

1.3 本會支持警方果斷執法，以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及公眾利益，並希望政府在適當時候展開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第二輪諮詢，讓公眾透過建設性和合法的渠道和平地進行討論，依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出具體的執行方案，按部就班地推動香港民主的發展。

2. 維繫營商環境的穩定

慎推營商制度改革

2.1 近年香港頻頻推行營商制度的改革，例如 2011 年引入了最低工資，明年亦將正式實施《競爭條例》；同時，政府亦密鑼緊鼓地研究標準工時制度、全民退休保障以及強積金對沖安排等。工商界擔心，過於頻密和大幅度的改革會給香港的營商環境增添變數；而動輒以立法的方式來推行政策，除了會增加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遵從成本之外，亦可能使勞資關係更趨緊張，令目前已面對多重經營困難的業界百上加斤。

2.2 上述議題均影響深遠，特區政府應審慎權衡有關改革的優劣得失，全面而周詳地分析其對社會、經濟的中長期效應，以及細緻考慮各項相關政策之間錯綜交雜的關係，進而引導社會各方進行充分的討論，並以訂出能夠兼顧各方利益和符合本港長遠福祉的方案為目

標。在未進行詳盡研究和充分諮詢各持份者前，不宜輕率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內作出任何承諾或訂出目標和時間表。

標準工時不合港情

2.3 本會重申反對立法規管工時的立場，並促請政府在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報告前，不要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內訂下政策或時間表。香港一向都是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議僱傭合約的各項條款，例如薪酬、工作時間、以及超時工作應否獲得補償等；很多職位的薪酬其實已包含了對有關員工須加班以完成職務的補償，企業亦會自行按其經營及競爭策略作出超時「補水」安排，這一自由經濟的機制在本港一直行之有效。更何況現時本地勞工市場處於近乎全民就業的狀態，僱員的議價能力上升；在這種情況下，僱主與僱員完全可以透過協商來訂定聘用條款以及必要的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可見，本港目前並無規管工時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2.4 香港的經濟命脈植根於簡單、高效的制度以及友善的營商環境，尤其是具彈性的人力資源市場。引入僵化的標準工時制度不可避免會削弱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嚴重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國際競爭力；亦可能令一些追求多勞多得之人士大受制肘，與崇尚勤奮向上、熱誠敬業和勇於拼搏的香港精神相悖。

2.5 實施標準工時還可能觸發廣泛而難以預料的「連漪效應」；例如，加劇職位散工化、導致勞動市場失序、令部分行業的勞工短缺更趨嚴重、妨礙服務質素、助長物價攀升等。更須留意的是，立法規管工時會妨礙中小企業靈活地適應市場變化，削弱他們調整業務的彈性；更會令他們首當其衝，被迫承受與其能力不相稱的額外成本。

2.6 根據政府的統計，目前無償超時工作的僱員中只有不到四分之一屬於低技術的員工；這部分僱員數目較少(不足 8 萬人)，只佔全港所有僱員的 2.8%。本會贊同社會應關注這些議價能力較低的弱勢群體，但並無需要以「一刀切」的方式立法規管；現階段理應先聚焦於立法以外的途徑，積極探討更有針對性、更加有效的措施來加強對他們的保障，例如，鼓勵和協助僱主與僱員透過協商來訂定聘用條款以及超時工作的補償安排等。同時，政府應鼓勵勞資雙方在互諒互讓、彼此尊重以及兼顧行業特性的大前提下，透過緊密溝通，共同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盡量照顧雙方的關注點，讓員工可以在不同人生階段妥善平衡工作與生活需要。

維持強積金對沖安排

2.7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退休金之間的對沖是一項由來已久並且廣為各方接受的做法。這項傳統安排能夠有效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而且有其內在合理性。香港當年設立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的初衷本來就帶有為員工離職或退休後生活提供保障的原意；換言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等退休保障計劃在功能上原本就具有重疊性，彼此之間是一種互為替代而並非補充的關係，二者不可得兼。

2.8 在 1995 年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時，政府承諾可沿用既有的抵銷安排，讓僱主無須支付雙重資金來保障同一名員工的辭職和退休生活；這是當時社會各方經過審慎考慮和深入討論所得到的共識。如果在缺乏實質性或新理據的情況下，貿然要求取消這項安排，則無異於事後改變遊戲規則，顛覆昔日作出的承諾；對僱主有欠公允之外，亦會動搖政策制定必須建基於社會共識的根本性原則。

2.9 工商界亦擔心，一旦取消對沖安排，僱主在為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之餘，還須額外儲備和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這勢必會導致經營成本急劇上升，直接影響本港企業的生存和發展能力，更會削弱香港營商環境的吸引力。

2.10 基於上述原因，本會反對取消或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並促請政府切勿把此事宜納入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內。

退保制度須從長計議

2.11 本會認同，面對日益加劇人口老化的趨勢，香港確有必要未雨綢繆，探討社會保障制度和公共財政的未來路向。近期社會對退休保障制度的討論升溫，政府扶貧委員會亦委託周永新教授及其團隊進行研究。但需留意的是，本港勞動人口估計將於 2018 年呈現負增長，故無論是周永新研究報告提出的綜合退休保障計劃，還是坊間的其他建議方案，遲早都難免會有僧多粥少、入不敷出之虞。

2.12 退休保障計劃的資金來源除了政府注資之外，很大程度上要依賴商界及僱員的供款；而公帑最終亦是來自企業和僱員繳交的稅款。如果日後退保計劃無以為繼，最後難逃要以大幅加稅及增加稅種來「埋單」的結局。海外經驗已表明，全民退保通常難以持久，並且易放難收，未來勢必會增加社會福利的支出；甚至會成為政府和全民的沉重負擔，對下一代尤其不公平。如果退保制度奉行全民「人人有份」，對申請人不設資產審查，則無異於「大鍋飯」，不能有針對性地幫助有需要的人士，造成資源錯配之餘，更不利於社會和諧。

2.13 本會認為，建立退休保障是一項重大的社會制度變革，牽涉到整個社會福利體制、公共財政、勞資關係以至民生等方方面面。政府應宜從長計議，細心聆聽各方的意見；同時應將退休保障與優化強積金計劃、檢討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等其他福利制度的改革相結合，作出全盤的考慮。在此之前，政府不應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內訂下政策方向或時間表。

3. 深化「CEPA」促跨境合作

倡議「CEPA」實施負面清單

3.1 「CEPA」是內地與境外主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先驅，一直都以「先行先試」的原則積極探索合作的新內容，擔當著內地對外開放試金石的作用。隨著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成立，內地改革開放邁進了一個新里程。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密切留意內地自貿區的發展動向，並向中央爭取，將一些自貿區的優惠政策和創新做法及時納入「CEPA 補充協議」，以保持「CEPA」的先導性和前瞻性。

3.2 中央和特區政府可借鑑上海自貿區實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的經驗，對「CEPA」項下的開放項目進行盤點，並將管理方式由「肯定清單」轉為「負面清單」，在此基礎上確定逐步縮減負面清單的時間表，為最終全面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制定清晰的路線圖。

善用「CEPA」助港商拓展內銷

3.3 香港企業的產品素以優質、時尚、物有所值、服務良好而深受內地消費者青睞；近年本港企業紛紛加快發展內地市場的步伐，以推進市場結構的多元化，開啟業務的增長點。然而，港商在內地市場仍面臨諸多困難，其中最突出的障礙多與內地的制度和政策有關，例如政策不明朗、審批規管手續繁複、稅負和收費多、侵權盜版猖獗等。

3.4 本會建議，兩地政府可研究進一步善用「CEPA」的框架，為港企在內地市場提供適切的支援。香港特區政府可向中央政府爭取，將協助兩地企業拓展對方的內銷市場正式納為「CEPA 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同時將「CEPA」有關商品檢測、知識產權保護和品牌領域的合作具體化和付諸實施。

3.5 例如，內地可加快商品檢驗和分析領域對香港的開放，擴大兩地檢測機構的合作，盡快推行檢測報告「一證兩認」；並加強對香港品牌的知識產權保護，更可探討內地和香港商標註冊機制互認與整合的可行性；以及進一步為加工貿易貨物的內銷「拆牆鬆綁」，包括簡化審批手續、理順報關程序和優化稅務安排等。

3.6 此外，原產於香港的進口貨物雖然可以依照「CEPA」的規定而享受零關稅的待遇，但仍須繳納進口環節的增值稅。港商在將貨品銷售給內地客戶之前，必須預先支付可能高達17%的增值稅；這除了妨礙企業的資金週轉之外，亦與內地廠商在實現銷售收入後才須繳交稅款的通常做法不相一致。有見及此，中央政府可考慮對「CEPA」項下輸往內地的貨品實施「先銷售，後徵稅」的安排，允許有關貨品暫緩繳交由海關代徵的進口環節增值稅。

「CEPA」框架下為「投注差」鬆綁

3.7 長期以來，內地政府以「投注差」作為控制外商投資企業從海外匯入資金的一個重要手段。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所有境外債項，包括短期、中長期外債以及境外機構保證項下的履約餘額等，總額必須控制在項目獲批准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內，即「投注差」。

3.8 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往往都較為依賴從境外特別是香港籌措資金；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較缺乏國內的抵押資產以及對當地的借貸融資規則難以適應，另一方面亦是遵從資源最佳配置的法則，以充分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

3.9 配合內地經營環境的轉變，不少港資企業正步入升級轉型的關鍵階段，亟需在技術裝備、研發、市場推廣、品牌創建等方面作出投資，對資金的需求日益增大；加之內地的中小企業目前普遍面臨「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港企要就地融資更是難上加難。在此情況下，「投注差」日益成為限制企業融資、束縛企業發展的「緊箍咒」。

3.10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與中央政府商討，研究在「CEPA」的框架下，逐步對港資企業放寬「投注差」的管理規限。例如，可以在國內金融監管機構的配合下，對符合資質要求(例如在「珠三角」營運逾十年並且基本沒有不良紀錄)的港資中小型企業實施試點，准許其「投注差」金額擴大一倍，讓他們享有更大的境外融資額度，以支援內地子公司的營運和發展。為了防範金融風險和配合人民幣國際化，還可限定港資企業只有在以境外人民幣而非外幣作為「投注差」借款之匯兌貨幣的情況下，才可享有擴大融資額度的優惠，藉以紓減國家外幣外債總額上升的壓力，更可為促進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激活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開闢一條新路。

優化跨境工作人士稅收安排

3.11 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貿和民生往來日益緊密，港人赴內地從事公務活動愈趨普遍。根據內地的稅務制度，只要香港居民在內地停

留超過 183 天，便有可能要同時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一旦他們在內地連續停留或居住滿 5 年，其全球的收入更可能被納入徵稅範圍，一些經常在內地停留的香港居民或須承受沉重的稅務負擔。

3.12 鑑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和社會融合不斷深化，兩地政府實有必要探討在宏觀管理領域加強跨界合作。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向國家的相關部門爭取，研究在 CEPA 框架下推行跨境工作人士個人所得稅的特別安排。例如，允許跨境工作人員只需在實際工作和收取薪酬的所在地，按在當地獲取的報酬金額及相應的當地稅率，直接進行報稅和繳納稅項；同時，亦可進一步簡化這些人士的報稅和繳稅程序。有關的稅務優惠和簡化工作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機制下嘗試推行，並視乎實施的成效再擴展至全國其他地方。

4. 優化政府資助計劃

延展「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特惠措施

4.1 在未來的一段時間，環球經濟仍將充斥著諸多不確定因素，本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經營壓力並未減輕，亟需特區政府繼續予以支援和協助。另一方面，美國貨幣政策調整的風險正在上升，明年啟動加息周期已如箭在弦上，全球的流動性料將轉向。本會建議再度延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之申請期，以強化本港企業的融資和資金週轉能力，幫助他們應對經濟放緩和信貸環境轉變的挑戰。

加快「BUD 基金」的審批效率

4.2 特區政府於 2012 年啟動「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基金)；這項基金與工商界特別是「珠三角」港商當前的需要和訴求相切合。特區政府可考慮對「BUD 基金」進行階段性檢討和優化，簡化申請程序和合規要求，提高審批效率，以便讓基金在業界最為需要的時刻發揮功效。

4.3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配合業界在內地的最新發展而適時擴大「BUD 基金」的應用範圍。例如，鑑於展覽會是較多港商測試和拓展市場的平台以及「散貨」銷售的重要渠道，「BUD 基金」可研究將商會在內地舉辦展覽、展銷會以及建立推廣香港品牌的固定展銷場所等項目納入資助範圍；亦可考慮為企業較常採用的市場推廣活動設立「快捷通道」，例如將參加展覽會、設立網銷及電子商務平台、開設零售點等歸納為「優先核准類型」，以更簡便的程序進行審批，甚至允許企業以「事後報備」代替「預先申請」。

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加碼

4.4 在經濟前景欠明朗、需求疲弱並且波動大、競爭壓力有增無減的市場環境下，加強營銷推廣是本港企業的當前要務。本會建議政府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進一步注資，提高資助額度，並放寬資助活動的範圍；更可考慮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可在隔數年後再次獲得申請資格。

4.5 政府亦可借鑑新加坡的「市場備入援助金」(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 Grant)，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之下增設特別的津貼計劃，以資助企業為拓展海外市場所進行的前期工作和準備活動，例如，市場評估、消費者調查、顧問研究、市場進入策劃等。

5. 支援內地港企

為港企技術創新提供誘因

5.1 面對著世界經濟復甦尚欠穩固、內地經濟減速、人民幣匯率波動頻仍、成本上漲壓力曠日持久的複雜形勢，珠江三角洲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為了在逆境中「求生存」和「求發展」，許多「珠三角」的港資企業正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轉型，特別是透過提升技術水平、改善裝備和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來增強內在競爭力。本會支持政府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並認為創科局理應將促進「珠三角」的創新科技活動以及支援港企的產業升級，作為局方的一項重點職能。

5.2 同時，業界亦希望特區政府為「珠三角」企業的技術創新活動提供財稅誘因。例如，政府應加緊落實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多倍扣稅優惠，並將這項鼓勵性政策延伸至港商在內地的研發活動和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資；擴大現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研究與廣東省共同注資設立「珠三角產業升級資助計劃」等。

「深內交」推廣香港品牌

5.3 除了努力推行產業升級之外，創建品牌和拓展內銷是當前「珠三角」港企重整旗鼓的另外兩大主軸，業界冀望特區政府能夠以更大力度從這些方面施以援手。目前，港商拓展內銷的足跡正加緊由南至北、自東向西擴展，由集中於華南、華東等「傳統」的區域市場發展為「全國鋪開」的格局。配合這一趨勢，特區政府或有必要進一步提升駐內地經貿辦事處的數目與功能，以增加對內陸省市的覆蓋。

5.4 同時，特區政府的「內交」工作應適時升級為「深交」；一

方面深入到更廣、更遠的內陸省份，另一方面應落到實處，與當地政府開展實務性的「深度」合作。例如，在內陸地區的中心城市和二、三線城市舉辦「香港周」、「香港品牌節」等推廣香港整體形象的大型項目；與當地政府、貿易促進機構合作，為港商引介分銷商和服務商；甚至可借鑑內地政府到海外招商引資的做法，主動「送貨上門」，由特區政府牽頭，帶領香港企業到內地市場尋找商機和接洽商業夥伴。

加強與內地的職業培訓協作

5.5 「珠三角」港資企業在推行技術升級和產業轉型的過程中，對勞動力的需求除了在整體的「量」上出現減少之外，亦在「質」的層面上發生著結構性的變化；例如，對技術工人、研究開發人員、市場營銷和管理專才的需求更趨殷切。

5.6 粵港政府正積極推動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職業培訓方面的協作和整合可作為其中一個切入點。一方面，兩地政府可積極促進兩地的高校開展合作，聯手培養內地管理人員，為「珠三角」企業輸送具有國際視野又熟悉中港情況的專才；兩地更可探討建立專業資格和教育資歷的相互認可機制，以鼓勵人才的跨境就業和交流。

5.7 另一方面，香港職業訓練局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專業教育機構，在推行職業訓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相當強的實力；兩地政府可協助香港職業訓練局在「珠三角」設立分校或開設職業培訓課程，讓其發揮所長，帶動當地職業培訓市場的發展。

2014年11月